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遴聘準則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適用範圍

凡本系專、兼任教師之遴聘，均適用本準則。

貳、本系教師之遴聘，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碩士以上學位者。
- (二) 具有教育部所審定之講師證書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博士學位者。
- (二) 具有教育部所審定之助理教授證書者。

三、副教授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博士學位，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且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教育部所審定之副教授證書者。

四、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教授，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參、審查程序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召集人於系務會議確認預聘教師之專長資格後，應將全部預聘申請人資料交由本系教評會審查小組審慎評估進行初審，並於二週內提出適當之候選人名單後，擇期召開本系教評會。

二、教師之遴聘須經本系教評會具投票資格之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同意，始得送本校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決審，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給聘書。

肆、附則

- 一、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遴聘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準則經本系教評會會議研議，提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